



# 汉寿县毛家滩回维乡文建食品厂企业标准

Q/CHWJ 0001S-2024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桂花糖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26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5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标

2024-05-12 发布

2024-06-02 实施

汉寿县毛家滩回维乡文建食品厂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汉寿县毛家滩回维乡文建食品厂提出。

本标准由汉寿县毛家滩回维乡文建食品厂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汉寿县毛家滩回维乡文建食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文建。



# 桂花糖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桂花糖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麦芽糖浆、白砂糖为主要原料，桂花、芝麻等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熬糖、配料、冷却、成型、裹芝麻、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桂花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检查有无杂质；另取试样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
| 组织形态  |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生虫   |                                                        |
| 滋味及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味甜，无异味 |                                                        |
|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水分/(g/100g) | ≤10.0 |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 项目                 | 限量  | 检验方法       |
|--------------------|-----|------------|
| 铅（以 Pb 计）/（mg/kg）  | 0.4 | GB 5009.12 |
|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 GB 5009.11 |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 项目           |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   |                 |                 | 检验方法      |
|--------------|-----------------------|---|-----------------|-----------------|-----------|
|              | n                     | c | m               | M               |           |
| 菌落总数/（CFU/g） | 5                     | 2 | 10 <sup>4</sup> | 10 <sup>5</sup> | GB 4789.2 |
| 大肠菌群/（CFU/g） | 5                     | 2 | 10              | 10 <sup>2</sup> | GB 4789.3 |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kg 样品，且不少于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6.1 标志

-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 6.2 包装

-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保质期≤8 个月。